

#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赣残联发〔2024〕7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现将《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 就业创业的扶持规定（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就业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就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出如下扶持规定。

## 一、关于就业奖励和就业补贴

### （一）企业超比例奖励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执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的企业，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 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1 人以上（含 1 人）的，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每超比例安置 1 名残疾人，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3 倍给予超比例奖励。

### （二）省级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就业补贴

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安置农村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不低于 10 人（含 10 人）就业，每月向残疾人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可享受就业补贴，基地年度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三）非遗保护传承的单位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组织残疾人从事非遗项目就业、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发放不低于当地同期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享受就业岗位补贴。就业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当地同期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在本单位连续就业超过 3 年的，就业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当地同期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每一名残疾人在同一个非遗项目就业岗位补贴不超过 6 年。

### （四）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辅助性就业机构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5 人以上（含 5 人）就业的，开展生产劳动 6 个月以上，且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1/4 的劳动报酬，给予机构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就业补贴，同一机构享受补贴不超过 5 年。

## 二、关于职业培训补贴

各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在有关规定培训补贴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天 30 元，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非遗传承培训属于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的，按照每名残疾人每月 1500 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训补贴，属于市级、县级非遗项目的，按照每名残疾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训

补贴,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天 30 元,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 三、关于创业孵化补贴

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实体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为本地户籍残疾人的创业项目,该基地可按每年每项目 5000 元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

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残疾人创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

### 四、关于社会保险补贴

在职职工 30 人以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服务机构等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发放不低于当地同期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用人单位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 五、管理与保障

(一)本规定所需资金由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省残联在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二)本规定所需资金实行预算管理,纳入各级残联年度预算安排。

(三)本规定中所列补贴和奖励,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

相关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

（四）本规定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的扶持政策发生重叠的，除社会保险补贴外，可叠加申领。

（五）各级残联应加强对奖励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骗取资金的，除追回全部资金外，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从事补贴审核、审批、发放工作的人员，违反审批条件和程序给予审批，为申请人出具不实证明材料，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地可依据本规定，细化本地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工作举措。

（七）本规定由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